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戴維良

電話：06-2991111-5817

傳真：06-2954245

電子信箱：dv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102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基本規劃報告書、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6年9月29日南市學南自劃字第106092900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3億2,250萬7,102元（不含委外設計監造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線路補助費），依據「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旨案共同管道部分列為共同負擔金額計新台幣713萬2,525元，其餘管線單位分攤共新台幣1,426萬5,051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（加蓋核定章）及審查一覽表乙份，副知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道路用地）

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共同管道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

理科-公園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雨水工程部分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